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2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3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关于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

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0年4月1日和2020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方案有效期、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柯菲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系由秦引林、颜培玲等 2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7 月 4 日，经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由柯菲平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柯菲平有限成立之日（2006 年 6 月 8 日）起计算，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除已披露的资产抵押及部分房产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聚焦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重大疾病和慢性疾病领域，致力于高临床价值创新药的研制和商业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秦

引林、颜培玲，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14,674.34 万元、19,121.02 万元和 22,986.59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工商、税务、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资产抵押及部分房产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推广、转化应用；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需冷藏保管药品除外）批发；药品生产企业投资；自有物业

租赁；医药学术活动策划；医药产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市场策划、市场调研、市场咨询；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展会展销服务；临床医学研究服务、临床试验数据的管理与统计分析；医药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聚焦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重大疾病和慢性疾病领域，致力于高临床价值创新药的研制和商业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经为 36,38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126.60 万股（含），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121.02 万元和 22,986.59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42,107.61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77,356.8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于 2013 年 7 月由柯菲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版）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由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设立时发起人以柯菲平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 在设立过程中, 除签订《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外, 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柯菲平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获得必要的批准, 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除已披露的部分房产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 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 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 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总经理、首席战略运营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

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战略运营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85 名。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同创锦程、南海成长、盛世轩金、轩舜贸易、凯泰民德等 12 名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存在回购条款，该等投资协议中：（1）发行人不作为回购条款的回购主体；（2）回购条款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化；（3）回购条款不与公司市值挂钩；（4）回购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中盛世轩金为“三类股东”，该等“三类股东”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秦引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03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9.213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秦引林和颜培玲为一致行动人，颜培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05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6495%；秦引林实际控制的鼎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17,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729%；秦引林和颜培玲合计控制发行人 88.5354% 有表决权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秦引林和颜培玲两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对发行人董事会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因此，秦引林和颜培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秦引林、颜培玲及鼎源投资始终合计持有发行人 8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秦引林和颜培玲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其持有的股份和担任的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亦能产生重大影响，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秦引林和颜培玲，未发生变化。

为了巩固对柯菲平的控制地位，秦引林和颜培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柯菲平所有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期限为协议签订后至柯菲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秦引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秦引林和颜培玲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和部分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85 名，85 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曾出现股东人数超两百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秦引林、颜培玲 2017 年 11 月前为夫妻关系，2017 年 1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股东颜培玲与股东颜丽系姐妹关系；

3、发行人股东秦引林系股东鼎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鼎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秦玲霞、秦彩霞系兄妹关系；

4、发行人股东同创锦程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南海成长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股东鼎毅创投为江苏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江苏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华夏汇金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和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增资缴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2 位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将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是以现金形式增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6年6月，自然人颜培玲、柯菲平科技和黄琨出资600万元设立柯菲平有限。

2、2007年8月，黄琨将其持有的柯菲平有限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颜培玲。

3、2007年9月，柯菲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颜培玲以实物出资100万元，新股东秦引林以实物出资300万元，新股东连云港环球锻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250万元。

4、2008年4月，连云港环球锻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柯菲平有限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引林，柯菲平科技将其所持柯菲平有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颜培玲。

5、2008年8月，柯菲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至2,300万元，同意新股东卢长城以实物出资250万元，颜培玲以货币增资400万元，秦引林以货币增资400万元。

6、2008年12月，卢长城将其持有的柯菲平有限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引林，将其持有的柯菲平有限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颜培玲。

7、2012年11月，秦引林将其持有的柯菲平有限1,0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照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培玲将其持有的柯菲平有限9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照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培玲将其持有的柯菲平有限2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012年12月，西藏照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柯菲平有限1,0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引林，将其持有的柯菲平有限9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颜培玲，南京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柯菲平有限2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颜培玲。

（二）柯菲平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本与演变情况

1、2013年7月，柯菲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15年7月，柯菲平新增股本300万股，新增股东苏梅、张泽华分别认购200万股、1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20,300万股。

3、2015年8月，柯菲平新增股本1000万股，新增股东鼎源创投认购10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21,300万股。

4、2015年9月14日，秦引林与张泽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泽华将其持有的柯菲平100万股股份转让给秦引林。

5、2015年12月18日，同创锦程、南海成长、运禾健康分别与颜培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颜培玲将其持有的柯菲平400万股股份转让给同创锦程，颜培玲将其持有的柯菲平200万股股份格转让给南海成长，颜培玲将其持有的柯菲平100万股股份转让给运禾健康。

6、2015年12月18日，秦引林与颜培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颜培玲将其持有的柯菲平800万股股份转让给秦引林。华夏汇金与颜培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颜培玲将其持有的柯菲平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华夏汇金。鼎毅创投与颜培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颜培玲将其持有的柯菲平60万股股份转让给鼎毅创投。2016年1月18日，运禾健康与颜培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颜培玲将其持有的柯菲平120万股股份格转让给运禾健康。

7、2016年2月22日，瑞华资本与颜培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颜培玲将其持有的柯菲平300万股股份转让给瑞华资本。2016年2月26日，景永医疗与颜培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颜培玲将其持有的柯菲平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景永医疗。2016年2月26日，慧拓投资与颜培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颜培玲将其持有的柯菲平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慧拓投资。

（三）柯菲平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1、2017 年 2 月，柯菲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7 年 5 月，柯菲平向浙商创投定向发行 1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柯菲平的股本总额为 21,400 万股。

3、2019 年 1 月，柯菲平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149,800,000 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3,800,000.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柯菲平有限的上述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柯菲平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柯菲平有限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推广、转化应用；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需冷藏保管药品除外）批发；药品生产企业投资；自有物业租赁；医药学术活动策划；医药产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市场策划、市场调研、市场咨询；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展会展销服务；临床医学研究服务、临床试验

数据的管理与统计分析；医药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聚焦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重大疾病和慢性疾病领域，致力于高临床价值创新药的研制和商业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已经取得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两家子公司 CarepharUSA Inc 和 Immunepoint Inc.（已注销），该等境外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聚焦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重大疾病和慢性疾病领域，致力于高临床价值创新药的研制和商业化，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秦引林、颜培玲。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柯菲平盛辉、柯菲平科技、柯创汇、CarepharUSA Inc.、柯菲平制药、西藏那菲、拉萨中菲、柯菲平信欧、那菲汇智、柯菲平制药原料药分公司。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鼎源投资、得康生物、得康细胞、玉鹤鸣、南京玉鹤鸣医学营养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惠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惠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锦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广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佳育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

5、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南京迪美奇商贸中心、南京恒赢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泓昶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鼎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瑞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惠康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惠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依瑞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思宜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博瑞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云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启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51）、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5）、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2）、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6）、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玉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修德旗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玉德未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厚德远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绽诺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明德资格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种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玉德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疼痛在线（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玉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阳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伦药业（股票代码：002422）、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99）、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锦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巡回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南京歌奥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苏标昂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苏新高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金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7）、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7）、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29）、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西藏科惠研食品研发有限公司、南京惠研轻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晰康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应城风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艺术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佳育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佳育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慧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明明熙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培龄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精莲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匠手风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西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上柯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保德信担保股份有限公司、Immunepoint Inc.、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4）、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7）、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08）、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95）、潘晓虎、陈苏娜、陈文华、曹振富。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上柯医药采购丹参酮IIA 磺酸钠注射液，向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会员费；

2、发行人向上柯医药提供关于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的市场推广服务并向上柯医药收取相应的市场推广服务费。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银行授信提供连带担保。

4、发行人与南京恒赢进行推广服务费结算。

5、2015 年起，柯菲平陆续向保德信借入资金，共计 4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柯菲平已全部归还。

6、发行人出售保德信股份给关联方南京瑞思宜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7、发行人报告期向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公益捐赠。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引林、颜培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应承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引林、颜培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引林、颜培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 5 项、商标专用权 47 项、专利权 51 项等。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 4 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三）发行人租赁了 2 项房产，发行人存在部分无证土地和房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柯菲平盛辉 100% 股权、柯菲平科技 100% 股权、柯创汇 100% 股权、柯菲平美国 100% 股权、柯菲平制药 90% 股权、西藏那菲 90% 股权、拉萨中菲 90% 股权，其中柯菲平制药持有柯菲平信欧 100% 股权、西藏那菲持有那菲汇智 100% 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抵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无证土地和房产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上述

财产之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业务合同、重要技术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收购意向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63,185,558.42 元，计提坏账准备 44,503,904.89 元，账面价值为 18,681,653.53 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土地拆迁款、职工备用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40,126,566.02 元，主要为应付业务推广服务费、保证金等等。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该部分说明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分立等行为。

（二）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如下对外投资

1、2017年6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柯菲平科技合计认缴柯菲平制药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柯菲平制药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2019年11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柯菲平科技合计认缴柯菲平制药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柯菲平制药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2018年4月，柯菲平制药与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将所持柯菲平信欧1333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菲平制药。本次转让完成后，柯菲平制药持有柯菲平信欧100%股权。

2019年10月，柯菲平制药认缴柯菲平信欧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柯菲平信欧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3、2018年3月，发行人认缴出资100万元设立柯创汇；2018年6月，发行人认缴柯创汇新增注册资本2,900万元，增资完成后柯创汇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4、2018年7月，西藏那菲出资100万元设立那菲汇智。

5、柯菲平于2018年8月17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按照每股面值0.001美元认购CarepharUSA Inc拟发行的10,000,000股股票，认购金额为10,000美元。目前柯菲平持有CarepharUSA Inc.100%的股权。

6、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秦引林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发行人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秦引林持有的得康生物和得康细胞100%股权或全部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届时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柯菲平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2006年4月10日，柯菲平科技、颜培玲和黄琨签署了《江苏柯菲平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后续因柯菲平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进行了数次修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设有证券部、药物研究院、生产管理中心、GSP中心、营销一中心、江苏事业部、脑脉利事业部、中心医学市场部、地方准入事业部、商务部、服务中心、采购部、集团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HR中心、工程项目部、公共事务发展中心、审计部等部门。

（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共召开 33 次；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

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八名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名）、三名监事、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一名，首席战略运营官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和五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9.80%、25%、15%、9%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专利实施许可涉及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各纳税主体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柯菲平	15%	25%	25%
柯菲平盛辉	15%	25%	25%
柯菲平科技	25%	25%	25%
柯菲平制药	25%	25%	25%
柯菲平信欧	25%	25%	20%
西藏那菲	15%	15%	9%
那菲汇智	25%	25%	-
拉萨中菲	15%	15%	9%
柯创汇	25%	25%	-
柯菲平美国	29.8%	29.8%	-
Immunepoint Inc.	29.8%	29.8%	-

2018 年 10 月 24 日，柯菲平取得了编号为 GR2018320001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1 月 22 日，柯菲平盛辉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20031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度，柯菲平、柯菲平盛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2017 年度，柯菲平信欧作为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公

告 2015 年第 82 号），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专利实施许可涉及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享受减按 9%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西藏那菲、拉萨中菲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9%、15% 和 15%。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享受了财政补贴 2,638.74 万元、1,731.29 万元、434.8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相关财政奖励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相关政策，相关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所属期内，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聚焦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重大疾病和慢性疾病领域，致力于高临床价值创新药的研制和商业化，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关于发布 2019 年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验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生产厂房，核查相应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经核查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公示网站，发行人及主要生产子公司柯菲平盛辉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等级企业，环保信用良好。

2、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njshjbhj/>）、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近三年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的环保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子公司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药品监督相关法规。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法市场监管或药品监管相关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市场监管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药品质量和市场监管

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创新靶向药物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研发项目	138,954.00	138,954.00	《关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创新靶向药物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研发项目”的复函》
2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58,954.00	158,954.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补缺；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二) 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1) 创新靶向药物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研发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38,954.00

万元，已取得《关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创新靶向药物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研发项目”的复函》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投项目中“创新靶向药物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研发项目”拟在柯菲平现有经营场所实施。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明确用途，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研发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主管单位备案，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核查或备案登记，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场地位于柯菲平现有经营场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国土、海关、安全生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关于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邵斌

谢文武

2020年5月28日

地 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邮编: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